

证券代码：000543

证券简称：皖能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2-42

##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8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4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4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7月27日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李明董事长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

程的规定。

## **(二) 会议出席情况**

### **1、出席的股东情况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授权代表）共 9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350,720,4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5854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授权代表）共计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286,229,3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7405%；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9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491,0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844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公司法律顾问委派见证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**(一) 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卢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1.01 候选人：卢浩，同意 1,335,405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8662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1.01 候选人：卢浩，同意 49,176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6.2527%。

### 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1,334,929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8309%；反对 15,337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1355%；弃权

45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3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64,491,088 股，其中同意 48,700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5.5150%；反对 15,337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3.7826%；弃权 45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7024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合肥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飞、刘琪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合肥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；

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5 日